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8 期（总第 73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

(总第 7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9 月 15 日

---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4 号 ..... (2)

关于印发 2018 年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9 号 ..... (10)

关于成立桓台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0 号 ..... (18)

关于成立桓台县人工湿地建设及运营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1 号 ..... (19)

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3 号 ..... (20)

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4号 .....	(24)
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5号 .....	(29)
关于调整强化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6号 .....	(31)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7号 .....	(33)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8号 .....	(35)

**【人事任免】**

关于马梅兰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4号 .....	(45)
关于李峰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5号 .....	(48)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县域范围内全年禁止全部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二、各镇政府要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责任状，成立禁烧队伍，分片包干，严防死守。村民委员会要按镇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农作物秸秆禁烧活动，制定秸秆禁烧公约，责任落实到农户。在三秋关键农时，农作物秸秆易发生露天焚烧的高危时期，各镇、村要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确保各项禁烧措施到位。

三、加快农作物秸秆的转化利用。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青贮、秸秆养菌、秸秆固化、秸秆气化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转化利用成果，拓宽秸秆转化利用渠道，扩大秸秆转化利用规模。

四、县政府组织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集中巡查农作物秸秆禁烧情况，严厉查处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七、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6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放心消费·幸福桓台”**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开展“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开展“放心消费·幸福桓台”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工商总局等 27 部门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指导意见》（工商消字〔2017〕252 号）、《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28 部门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鲁工商消字〔2018〕149 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打造“放心消费在桓台”品牌，以“放心消费·幸福桓台”为创建主题，力争用 2-3 年时间，使全县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普遍增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消费纠纷调处效能显著提升，消费者至上理念深入人心，“放心消费在桓台”品牌效应初步彰显，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基本建成，消费对全县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

（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覆盖全县。按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标准，积极组织好“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参与单位参加第三方评估和命名工作，省级、市级、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130 家以上，基本覆盖主要消费领域、消费集中场所和经营服务性企业，放心消费示范镇（街道）、社区创建取得明显进展。

（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普遍增强。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强化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试点并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工作，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健全消费维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企业“黑名单”制度。

（三）消费品和服务整体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意识显著提高，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力度明显增强，生产领域消费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流通领域消费品质量抽检达到 100 批次以上，流通领域消费品质量抽检成为重要的日常工作，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四）消费纠纷解决率、满意率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普遍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投诉部门衔接联动效能显著增强，多方力量参与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消费品和服务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消费纠纷自行协商和解率达到 80% 以上，依法高效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认真做好消费投诉处理，提高消费者满意率。

（五）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则、潜规则大幅度减少，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 二、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

（一）日用消费品领域。扎实推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行动，放心消费示范商场（商店）、市场、网店（电视购物）分别达到 50 家、3 家、12 家。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重点解决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履行“三包义务”等突出问题。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切实承担商品修理、更换、退货义务。鼓励有条件的线下经营者实行 7 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局、县财贸局、县物价局等部门和单位。列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食品消费领域。深入推动“食安山东”建设工作，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努力提升桓台食品安全整体形象，将桓台建设成为全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城市，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达到 25 家以上。强化对重点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重点解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标签标识不规范、购销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解决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无证无照、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局、县物价局等部门）

（三）物业和装修服务消费领域。定期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促进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放心消费示范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3 家。加强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和建材家居商品质量监管，放心消费示范装修企业达到 3 家。重点解决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材料、重复计价、偷工减料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工商局、县物价局等部门）

（四）交通消费领域。加强客运、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和汽

车销售等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放心消费驾培机构、机动车维修和汽车销售单位分别达到 1 家、7 家和 3 家以上。落实汽车“三包”规定。重点解决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拒载或故意绕道行驶、不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不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培训和拒不执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扣押车辆合格证、强制购买保险或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机动车配件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物价局、县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

（五）旅游消费领域。深化“好客山东”品牌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督促旅游经营者执行法定及约定义务，保障旅游者权益及人身财产安全，放心消费示范景区达到 2 家、放心示范旅行社达到 2 家以上。重点解决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违反合同约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迫消费、不合理价格低价游、歧视老年旅游者、擅自变更行程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工商局、市质监局、县物价局以及各类旅游经营者的审批管理部门）

（六）医疗消费领域。加强医疗服务、药品经营者监管，引导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放心消费示范药店达到 8 家。重点解决医疗机构侵害患者知情权、隐私权、治疗选择权及乱收费、雇佣医托招揽患者、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以及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公安局、县食药监局、县工商局等部门）

（七）教育培训消费领域。加强各类教育培训行业监管，开展培训机构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重点解决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违规预收高额学费，不按约定履行教育培训合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突出问题，督促违反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经营者退还所收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物价局等部门）

（八）电信消费领域。积极营造电信用户放心消费环境，开展电信、互联网放心消

费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垃圾短信治理，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重点解决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乱收费多收费和不告知收费及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九）快递消费领域。开展快递行业提升服务质量管理专项行动，提升服务水平，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快递企业创建达到 3 家。重点解决违法提供用户信息、违反快递服务标准、快件延误或损毁、未公示服务承诺事项、未及时处理用户投诉、违法扣留用户快件、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十）文化消费领域。开展文化惠民季活动，全面提升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创建文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8 家，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处理，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环境。重点解决无故停演退演、发生重要变更不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公布纠纷处理方式、恶意占用网络游戏用户预付资金、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隐瞒艺术品来源，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鉴定评估文件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文化出版局、县广电局、县工商局等部门）

（十一）公共服务消费领域。加强供气、供水、供热、供电等公共服务业诚信经营教育，引导经营单位参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强化监管，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定期开展公共服务业消费维权调查，并强化结果发布，倒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工商局、县物价局等部门）

（十二）金融消费领域。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有效督办、处理投诉案件，调处金融消费纠纷。引导金融机构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建立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桓台县中心支行、县金融办、银监办、县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

### 三、进展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8 年 8 月底之前）。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突出抓好完善

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社会舆论宣传、相关人员培训、企业承诺践诺活动等重点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县工商局要在试点经验基础上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示范带动。

（二）整体推进（2018年9月-2020年9月）。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018年8月至2018年年底。要重点抓好社会氛围营造、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开展承诺践诺活动、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积极参与统一消费维权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用好“放心消费在山东”微信公众号和APP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条件、标准和评选办法，完成30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二阶段，2019全年。各级各部门重点抓好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建设、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消费投诉调对接、破解侵害消费者权益明规则、暗规则等重点工作，完成50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三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各级各部门要重点抓好消费维权大数据应用、消费侵权公示、行业自律作用发挥、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等工作，完成5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不断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总结提高（2020年10月至年底）。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对照目标查找不足、着力补齐短板，突出抓好创建成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确定下一阶段创建工作目标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130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目标，进一步推动放心消费示范街道、社区创建工作。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通报放心消费创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县工商局负责“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统一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创建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制定具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协力推动全县创建工作顺利展开。

（二）健全制度保障。创建活动采取先易后难、典型示范、逐步推开的方法，由点向面拓展，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围绕商品、服务质量提升，自2018年8月起，在全县范围推广经营者承诺践诺等制度，重点建立诚信自律、消费维权、联合执法、应急处置、举报监督、科学考评等长效管理机制。

(三) 强化评估督查。以消费者评价为主,科学构建消费环境评价标准,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价、专家论证、消费者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创建工作成效。建立创建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由创建工作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每年对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并通报。

(四)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全民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要通过广大消费者的参与、监督、评判、检验,提高消费者自身的科学消费和自我维权意识,促使经营者重视和履行诚信守法经营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经营行为规范有序。着力加强经营者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积极参加承诺践诺、放心示范单位创建、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等活动,持续提升各领域和行业参创率。

附件: 桓台县“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放心消费·幸福桓台”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成 员:** 胡 伟 县法院副院长  
          郑建波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司晓宁 县经信局副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马弘光 县公安局副政委  
          赵 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  
          巩向营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道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刘 伟 县水务局副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孙希胜 县食药监局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聂爱红 县物价局副局长  
曲福红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见之风 县财贸局副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边平海 县房管局副局长、县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边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纪检组长  
刘在涛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刘先锋 人民银行桓台县中心支行行长  
杨建设 银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巩旭凌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度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 年度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国家、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梳理同一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厘清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权力。

牵头单位：县编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将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重叠的机构进行重新整合，精简机构。

牵头单位：县编办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增加、取消、调整和变更等情况，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编办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 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改革。

牵头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五) 实施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民政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任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规模，增强县以下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文化出版

局、县房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六) 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部门

(七) 持续推进生态绿化和生态水系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八) 不断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九) 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纠错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 政府法制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年组织检查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查申请。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实施办法,探索在某领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二) 制定桓台县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适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报备系统。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三) 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 进一步完善桓台县行政执法网，除特殊事项外，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案件都要在桓台县行政执法网办理。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五) 进一步完善县、镇（街道）二级行政执法网络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六)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巩固“三项制度”成果。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七)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十八)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九)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进出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推行岗位定期轮换等工作制度，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评先树优方面予以倾斜，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 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 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 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二十二) 进一步健全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执法监督机构, 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 发挥行政执法网的监督功能, 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 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 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制度, 逐步公开评议结果,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 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 加强对有关部门内部权力的制约,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定期轮岗,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防止权力滥用。

责任单位: 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六、建立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十五)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推进“一窗受理”制度, 进一步深化“一化四联”的完整服务模式, 提高行政效能。

牵头单位: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二十六) 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 创新服务方式, 实行上下联动、覆盖城乡的便民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 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 开通行政审批质量回访评价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十八) 进一步完善通过各种媒体回应社情民意的机制, 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各新闻媒体单位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九) 建立和完善对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制度, 及时汇总、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信息, 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预警监测。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

(三十) 各部门要依法对涉及本单位的矛盾纠纷积极进行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纠纷, 由本级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

牵头单位: 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十一) 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在原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 积极稳妥地推进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 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工商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房管局等有关部门

(三十二) 进一步理顺行政裁决工作机制, 逐步开展集中行政裁决权工作。

牵头单位: 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十三) 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成果,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标准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标准体系各项制度标准和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 县法制办

(三十四) 进一步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制度。实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新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县级以上政府要确保行政复议案件由 3 名以上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理。

责任单位: 县法制办、县编办

(三十五) 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党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进一步强化考核力度, 切实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 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办案

的能力，实现行政应诉工作队伍专业化与规范化。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八、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六）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能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十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十八）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十九）每年要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培训班每期不少于5天，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十）每年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不少于20学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40学时。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十一）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政府部门每年至少四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十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

制、经费与其新形势下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法制工作负责机构及工作人员。

牵头单位：县编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法制办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b>组 长：</b>	郭 凯	县委副书记
<b>副组长：</b>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许志波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b>成 员：</b>	姜成材	县发改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任联洲	县环保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岳大勇	县农机局副局长
	张修林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于 彬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 波	县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许志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人工湿地建设及运营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人工湿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湿地运营管理，经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人工湿地建设及运营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郭 凯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甘发城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炳林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统一收费局副局长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刘 伟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胡正永 县环保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局长  
          朱维康 索镇党委委员  
          马 磊 唐山镇政府副镇长  
          查玉国 起凤镇政府副镇长  
          张志国 果里镇政府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胡正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解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  
**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程序，缩短企业开办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8〕84号）“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更加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在2018年9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升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服务水平和效能。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提高公章刻制效率。**根据“多证合一”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相关规定，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变相设置事前审批或向新开办企业另行采集信息。公章制作单位在工商部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受理企业申请，即时完成公章制作、发放。企业领取公章后，由公章制作单位按

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优化银行开户流程。**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作为试点，鼓励其他商业银行积极参与，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全面推行开户预约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加快开户审核，缩短企业开户时间。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通过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后，即时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民银行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四）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事项的，由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0.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五）综合提升服务水平。**依托桓台县政务服务大厅，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精简审批流程、减少提交材料；推进落实“帮办（代办）”制度，配齐配足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鼓励、支持商业银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开户等提供便捷服务；加快推进“一网通”系统应用，尽快实现工商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并行办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建立由县工商局牵头，县

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公安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柜台支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单位参加的优化企业开办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优化企业开办相关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优化企业开办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加大窗口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增强服务力量；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县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做好对全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的督导检查，县编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与县工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紧密配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建立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单位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7-2020年）》和《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桓发〔2017〕16号）等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县能源消费结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桓台建设，县委、县政府决定2018—2020年集中开展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县委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奋力推动桓台转型跨越发展的要求。从2018年起深入开展煤炭总量控制攻坚行动，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做好全县以“去煤化”为核心的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倒逼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国家、省、市、县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推进生态桓台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加快利用优质清洁能源，以气代煤或电代煤等方式推进煤炭替代，推进工业企业煤炭削减，对重点行业实施燃煤综合整治，科学配置热源，优化热网布局，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燃煤散烧管控，确保2020年将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市政府规定范围以内。

### 二、大力优化能源结构

**（一）设定禁煤区。**县财贸局牵头，建立禁煤长效机制，在符合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设定禁煤区，禁煤区内禁止单位、企业、个体经营者使用煤炭，对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洗浴、宾馆、饭店及沿街商业房等经营单位的分散燃煤锅炉、茶浴炉，全部实施替代改造。禁煤区内禁止销售煤炭和建设储煤场。

**（二）增加天然气供应。**县住建局牵头，多方组织气源，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支持，增加西气东输等气源实际供应量，开拓海外资源，增加天然气供应；推进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居民天然气使用比例，力争到2020年天然气使用量达到1.5亿Nm<sup>3</sup>。

**（三）发展可再生能源。**县发改局牵头，实施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工程，有序

发展光伏发电、太阳能、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可再生能源。

### 三、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煤炭综合整治

**(一) 全力推进电力行业燃煤小机组整合。**县发改局牵头，严格贯彻落实《全市热电联合规划》和煤电机组整合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以机组整合和热源平衡为重点，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我县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和供热需要，做到既保障发展又减少排放、提高效益。2018年开始，依据工作方案逐步实施。

**(二) 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县住建局牵头，利用3年时间实施冬季清洁能源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

### 四、强化源头控制

**(一) 严格控制涉煤项目。**县商务局牵头，设定县政府招商引资红线，特别是在项目产品附加值（如承受高价值清洁能源成本的能力）、能耗强度及总量、建筑物容积率、技术先进程度等方面设定招商条件，提高准入门槛，不再引进涉煤项目。县发改局、经信局牵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

**(二)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县环保局要做好燃煤设施排放超标行为的执法监管。县财贸局要组织开展多部门散煤治理联合执法，加强全县煤炭市场规范经营、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地方煤炭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劣质煤生产加工及流通，突出查处经营销售及燃用劣质散煤行为，对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清理取缔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堵住劣质煤炭进入柜台市场的进口，净化煤炭经营市场。县统计局要依法加强对煤炭统计数据的执法监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 五、保障措施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决心一次下足，措施一步到位，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铁的手段全面完成煤炭总量控制各项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调度煤炭消费量等数据，把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平衡的范围；做好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配合，有序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各镇也要加强对煤炭总量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督促落实，确保

任务如期完成。

**(二) 完善能源统计体系。**统计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基础建设，定期进行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预测分析，准确把握运行动态，跟踪监测分析能源密集型行业 and 重点耗煤企业消费情况，及时预警，准确反映减煤效果，不断增强统计分析的预见性、针对性，为推进煤炭总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三) 强化配套支持措施。**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有关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各项优惠政策，制定配套措施，逐步形成煤炭总量控制的市场化机制。2018年，县发改局牵头，做好市制定的电力行业燃煤小机组整合具体扶持奖励政策的争取工作。县物价局牵头，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用电、用气价格管理工作，制定鼓励、引导用户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清洁能源取暖的优惠政策。

**(四) 严格目标考核监督。**承担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任务的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领域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情况的跟踪分析。各镇要按照属地原则，认真研究制定辖区内煤炭总量控制专项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工作标准及完成时限，压实责任，指导企业、单位按进度推进煤炭削减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煤炭总量控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煤炭总量控制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宣传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成 员：甘发城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天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县政府节能办主任  
          王韵国 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田端友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黎 炜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郑俊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逯景斌 县财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张天忠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工作合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桓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听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情况及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县域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应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的目标。

###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法制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县税务局等19个单位组成。

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县发改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一般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经联席会议协商同意后所形成的决议、决定等，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召集人审定签发，并印发至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各成员单位对会议纪要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相关事项，主动研究提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要按照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的要求，努力推进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强化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有关要求，为加强对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确定，调整强化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边江风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刘 俊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李仁智 县编办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社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徐 扬 县统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王 洁 县质监局局长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张江云 县建管局局长  
宋海宁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徐扬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2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各部门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对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和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区县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省市两级政府规章、省市县三级规范性文件、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桓台县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的，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底前取消。

各镇（街道）、各部门的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18年9月5日前报送县法制办，电子版同时发送县法制办邮箱。

三、桓台县对保留的证明事项，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各镇（街道）、各部门对拟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经县法制办审核、县政府同意后，证明事项目录

清单将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者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11月1日前报送县法制办。

五、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县法制办要做好本次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镇（街道）、各部门的清理建议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

六、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县法制办。

填报清理证明事项的各类表格由县法制办统一规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桓台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74 号）分配任务数，2018 年全县计划完成 35800 户。其中农村地区：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8000 户、分户式气代煤 22000 户、分户式电代煤 500 户、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1300 户；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4000 户。2018 年底，全县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

## 二、冬季清洁取暖主体

（一）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实施主体。供热企业是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县供电公司是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 三、补贴政策

### （一）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

“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中的“农村地区”是指县建成区之外未敷设集中供热管网且使用散煤取暖的镇（街道）、村（居）。

1. 2018 年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不高于 39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

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 对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

配套天然气管网的用户按照规定缴纳开户费用。

## （二）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1. 2018 年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不高于 39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 对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

4. 对因环保攻坚行动拆除燃煤集中供暖锅炉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已列入 2017 年全市完成任务数的项目，按照每户不高于 2700 元的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3:7 比例分担。

以燃气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根据实际用气量按照不高于 1 元/立方米进行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5. 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原则上由具有《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镇（街道）、村（居）主导组织实施。

6. 以电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结算电费。以燃气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燃气锅炉、燃气源热泵等），据实结算燃气管网建设费用，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 （三）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1. 继续按照《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桓办发〔2017〕62 号）执行。直热式电采暖设备、分户式空气源热泵等执行蓄热式电采暖设备的补贴标准。

2. 为保障安全和售后服务，原则上一个村（居）选择 1 个品牌的采暖设备。采暖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负责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和用户安全管理。气代煤工程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保障用气安全。

#### （四）有关要求

1.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2. 对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3.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等新的清洁取暖方式及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镇办要及时与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办法和措施，报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5.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按照供暖面积 150 平方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6. 2018 年城区新增集中供暖的，用户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任务完成数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7. 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计入房屋开发成本，计入任务完成数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8. 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服务、收费等具体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由镇（街道）、村（居）提出申请，县政府研究确定改造户数、取暖方式、补贴标准等，并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报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

（二）时间安排。力争 7 月中旬开工建设，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 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清洁取暖建设推进、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 3 个办公室，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资金保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到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推行气代煤电代煤，各镇办要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型煤兰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制定三年(2018-2020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全面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各供热企业要加快热力配套设施建设，各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要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保障质量安全。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加快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各镇设立冬季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燃气企业在村(居)设立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关于成立桓台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3. 桓台县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计划任务统计表

## 关于成立桓台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徐 立 县科技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于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崔永法 县安监局局长

齐胜利 县物价局局长

金树会 县油区办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王新忠 县规划局局长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王 洁 县质监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协调办公室、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和县发改局，宗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甘发城（县发改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清洁取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宗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依据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和县油区办，宗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天忠（县经信局副局长）、李平（县油区办执法监察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县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依据全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全县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 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淄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取暖。

**县经信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油区办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会同有关部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指导督促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县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县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县国土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抓总工作，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油区办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

及城镇燃气企业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落实好气代煤工程配套城镇燃气的来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企业的对接；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燃气企业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气代煤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负责推进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和监管工作。

**县安监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清洁取暖、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县油区办**负责会同县经信局、县住建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监管工作，与市油区办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长输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

**县财贸局**负责做好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

**县金融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县规划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县质监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县供电公司**负责推行峰谷电价政策和清洁取暖工程户表及以上电网改造具体实施等工作。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做好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及安全管理。

**各级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桓台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计划任务统计表

镇（办）	序号	村居	改造户数	改造方式	实施主体
索镇（完成 2 个村居，1476 户）	1	前毕村	720	气代煤	鑫能燃气
	2	官家村	756	区域供暖	官家村委
果里镇（完成 16 个村居，4700 户）	3	闫家村	367	气代煤	华润燃气
	4	景楼村	74	气代煤	华润燃气
	5	沈家村	210	气代煤	华润燃气
	6	夏家村	160	气代煤	华润燃气
	7	黄家村	145	气代煤	华润燃气
	8	绍南村	210	气代煤	华润燃气
	9	麻家村	116	气代煤	华润燃气
	10	康家村	700	气代煤	中油燃气
	11	太平村	833	气代煤	中油燃气
	12	侯庄村	1071	气代煤	中油燃气
	13	楼里村	273	气代煤	华润燃气
	14	绍北村	152	气代煤	华润燃气
	15	万祥生活区	129	区域供暖	华润燃气
	16	建安楼	58	区域供暖	华润燃气
	17	教师公寓	106	区域供暖	华润燃气
	18	沈家小区	96	区域供暖	华润燃气

镇（办）	序号	村居	改造户数	改造方式	实施主体
田庄镇（完成 15 个村居，6314 户）	19	辕北村	417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0	辕南村	429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1	文庄村	458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2	大寨村	611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3	东埠村	641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4	西埠村	629	气代煤	中油燃气
			88	电代煤	供电公司
	25	北埠村	304	气代煤	中油燃气
	26	曙光村	518	气代煤	华润燃气
	27	田庄村	682	气代煤	华润燃气
	28	镇府小区	22	气代煤	华润燃气
	29	信用社小区	16	气代煤	华润燃气
	30	二中宿舍	83	气代煤	华润燃气
	31	张王村	189	气代煤	华润燃气
	32	仇王村	211	气代煤	华润燃气
33	宗王村	1016	气代煤	华润燃气	
荆家镇（完成 9 个村居，5826 户）	34	荆一村	498	气代煤	中油燃气
	35	荆二村	396	气代煤	中油燃气
	36	荆三村	731	气代煤	中油燃气
	37	东刘村	554	气代煤	中油燃气
	38	后刘村	620	气代煤	中油燃气

镇（办）	序号	村居	改造户数	改造方式	实施主体
荆家镇（完成9个村居，5826户）	39	伊家村	582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0	姬桥村	567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1	陈桥村	968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2	高王村	910	气代煤	中油燃气
马桥镇（完成7个村居，2368户）	43	陈二村	362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4	姚郭村	605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5	罗家村	249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6	陈三村	312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7	西史村	475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8	翰林家园	106	气代煤	中油燃气
	49	早春小区	259	气代煤	中油燃气
新城镇（完成1个村居，12户）	50	中心卫生院	12	气代煤	华润燃气
起凤镇（完成1个村居，930户）	51	华沟村	930	气代煤	鑫能燃气
唐山镇（完成7个村居，2155户）	52	宋店村	241	气代煤	津滨燃气
	53	石店村	78	气代煤	津滨燃气
	54	徐店村	433	气代煤	津滨燃气
	55	唐三村	279	气代煤	津滨燃气
	56	薛庙村	438	气代煤	津滨燃气
	57	唐二村	570	气代煤	鑫能燃气
	58	齐馨园小区	116	气代煤	鑫能燃气
合计			23781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马梅兰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马梅兰的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峰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峰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韩君为桓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段炼为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战晴为桓台县商务局（招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孔维东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半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7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